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曜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曜誠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曜誠（下稱被告）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，共6罪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原審並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出境，於審判中命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4年3月8日再延長限制8月，嗣經上訴本院（114年9月1日繫屬），原限制期間至114年11月7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原限制期間將屆滿，本院依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檢察官請求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

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